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18)

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 李毓澍著

502957

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

李毓澍著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18)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再版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18)

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

定價

精裝本新臺幣一二〇元 美金三・五元
平裝本新臺幣一〇〇元 美金三・〇元

國外定購另加郵費精裝美金三角

著者 李 鏡 澍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六八號

本書撰寫期間（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六六年六月），曾獲福特基金會（The Ford Foundation）之資助，特此致謝。

KU7

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中日關係已展開嶄新的一頁，過去的一切嫌怨、猜忌、壓迫、抵制和仇恨，都成為歷史的陳迹。在事過景遷的今日，擺脫傳統觀念的羈絆，民族情感的成見，試以理智的思考和批判，重新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作一番客觀的研究，分析其利害得失，探索其中癥結的所在，提供今後正常邦交演進和因應的參考，這實在是一件相當有意義的工作，也是著者雖深知學識有限，仍願悉力以赴的目標。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日本的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原是想一舉宰制中國並獨霸東亞，但也是激長中華民族運動最有力的鞭笞，這幕交涉遂成為近代中日兩國關係惡化的大關鍵。然而在日本的學者，則認為此舉不過蹈襲歐洲列強侵華的惡例，這場交涉所想解決的，除了因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引起的新事態外，大多數皆是兩國間多年來既已存在的懸案，這許多問題並不單純是中日外交的紛爭，更含有環繞中國各列強錯綜複雜的關係。因此，為要探尋孕育二十一條要求的根源，就必須追溯到日俄戰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這十年期間（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日本在列強對華侵略的競爭中所扮演的腳色。

中國的不能振作自強，本易於引起強鄰的垂涎，何況「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在舊日崇尚強權的國際社會中，也無可諱言是習見之常。日本既蓄意侵略中國，又認定中國問題是牽動世界的大事件，才會與舊鼓舞於第一次大戰的爆發。想乘機實現其所謂「確立遠東永久和平」的獨佔霸業，這就是日本迫不及待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的時代背景。

這場歷時五閱月的交涉，由於日本要求條款之酷烈，暴露將中國置之於附庸的野心，更由於交涉所施的手段和態度，嚴重傷害到中華民族的感情和尊嚴，烙在中國人心版的創痕，經二十年猶難平復。而日本猶不自省悟，變本加厲以一切手段對中國侵略與擴張，終導致中日第二次戰爭，寫下中日關係史的一幕悲劇。中國被迫作生死存亡之戰，固屬犧牲慘重，日本僅因缺乏反省和克制，也蹈入自取毀滅的途徑，使明治以來艱辛經營締造的局面，盡付東流。

本書計分八章，一、日本二十一條要求的背景；二、日本二十一條要求的擬議和提出；三、袁世凱及北京政府的應付；四、談判的進行與僵持；五、交涉內容外洩與國內外的反

應，六、日提最後通牒與中國的屈服，七、所謂「希望條款」與撤消的真相，八、中國對滿蒙商租權的對策。各章附有簡短導論，分析全章主旨，全書殿以結論，略申著者對此幕交涉膚淺的看法。

至於本書取材方面，除以本所收藏北京政府時期外交檔案為主外，更儘量參證日本外務省已公開的外交文獻。此項文獻一部份根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所攝製顯微膠捲，大部份出於著者親赴東京霞關閱覽外交檔案時所搜集，此外並參考中外史家專著，輔以當日報章期刊等。又因著者撰寫本書，得以首次大量採用中日兩國原始外交資料，遂能對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所輯錄曹汝霖等爲洗刷個人所偽造的假文獻，逐一駁辨厘正。對研究中日二十一條交涉的海內外學人，或不無一得之助。

著者於民國五十一年冬，得獲福特基金會之資助赴日進修，復蒙我大使館之協助，得以在日本外務省圖書館及外交文書編纂室，作較長時間的閱覽，本書所採用若干未刊布日本外交資料，多係當時所札記。祇以翻閱逐譯爲時匆迫，遺漏訛誤，容所不免，尙乞海內外專家學者，有以教正。

本書得以完稿，悉出郭師量字之指導鼓勵與啓發，搜集日本原始資料，日本外務省曰井勝美先生的協助最多，稿成後承沈耘農先生及王聿均學兄於百忙中賜予核閱，各有匡正，謹此一併敬致崇敬與感激之忱。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

李毓澍序於臺北南港舊莊

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冊目次

圖片目錄

- 一、日置益補送二十一條譯漢文原件及信封
- 二、日置益補送二十一條日文原件
- 三、二十一條譯漢三人簽註本
- 四、二十一條第二號至第五號袁世凱硃筆圈點墨批本
- 五、陸宗輿爲帝制運動之兩電
- 六、袁世凱硃筆批改第一號修正案初稿
- 七、袁世凱硃筆批改提出修正案底稿
- 八、袁世凱墨批陸宗輿二月十二日電

前言

第一章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的背景………	一一五六
--------------------	------

第一節	中日北京會議與日本的失望	三
第二節	日本在南滿的違約擴張	一七
第三節	開放東北計劃的失敗	四五
第四節	日本勢力的伸入東內蒙	六五
第五節	日本對滿蒙經濟利權的掠奪	七八
第六節	日本對福建與華南鐵路的覬覦	九三
第七節	漢冶萍公司借款的糾葛	一〇九
第八節	布敦權問題	一二八
第九節	歐戰爆發日本外交的新形勢	一四二
第二章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的擬議和提出	一五七—一三四
第一節	英日諒解與日本準備的延誤	一五七
第二節	日本元老對外交的過問與主張	一六五
第三節	二十一條的三個草案	一六九

第四節	加藤手交日置的訓令·····	一八二
第五節	日置益的建議·····	一九九
第六節	日本駐華使館的意見·····	二〇九
第七節	日置益提出交涉·····	二一六
第八節	總論二十一條要求的構成·····	二二五
第三章	袁世凱及北京政府的應付·····	二三五—三四〇
第一節	歐戰初起北京外交的顛覆·····	二三六
第二節	袁世凱稱帝的野心·····	二四六
第三節	袁與日本有關民黨的交涉·····	二五四
第四節	談判前夕的幕後活動·····	二七二
第五節	外交總長的更迭·····	二八二
附	「曹汝霖致陸宗輿第一信」辨偽·····	二九〇
第六節	所謂「袁世凱之硃批」·····	三〇一

附	「曹汝霖等之說帖」辨偽·····	三三一
第四章	談判的進行與僵持·····	三四一—四六二
第一節	會議的開始·····	三四五
第二節	陸徵祥發表全案意見·····	三五四
第三節	中國修正案的提出·····	三六七
第四節	陸宗輿與加藤的會晤·····	三九〇
第五節	日本閣議的新修正案·····	三九八
第六節	中日二度幕後折衝·····	四〇九
第七節	山東條款之談判·····	四一五
第八節	南滿東內蒙條款之談判·····	四三五

第一章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的背景

日本的二十一條要求，首集中於滿蒙，日人稱之謂解決「懸案」，加藤高明的第四度出長外務，即以一舉裕清中日間懸案爲其最大的抱負^①。日置益於晉見袁世凱面遞條款時，也說「願將多年懸案，和衷解決，以進達親善之目的」^②。但所謂懸案者何？懸案又由何而發生？由中國方面來看，自日俄戰後，中日北京締約，舉凡「關東州」問題，南滿路問題，安奉路改築問題，宣統年間五案協定和延吉界約，及民初滿蒙五路借款預約大綱，日本皆係由條約權益擴張爲非法權益，由通商口岸擴張於內地，由南滿擴張於東部內蒙古，日人口中的懸案，實無一不是違約恃強攫奪所造成。

今日締一新約，既成事實的懸案甫獲解決，明日違約擴張，又攘佔新權益，構成新懸案。日本的違約擴張一日不停，懸案勢將層出不窮，不達完全侵佔滿蒙，將永無底止。既奪滿蒙，又勢將及於華北，以至整個中國。

其次漢冶萍公司、福建與華南鐵路問題及布敦權等，或爲日人久所覬覦，思乘機插足，

或舊有藤葛，圖擴張已得的權益，日人也稱之謂解決懸案，中國自不免深具戒心。至於山東問題，則係歐戰爆發新形成的爭議，日本一面計劃實現其控渤海、扼北京的戰略形勢，一面圖謀取代德人地位，由沿海再向華北內地延伸，另造成南滿洲第二。並在舉國鼓舞於機遇難再的興奮中，增列顧問聘傭權，軍械供應權，警察合辦權等，構成一舉宰制中國的夢想，提出滅絕中國的新方案。

再就國際形勢來看，中國問題本是世界重要問題之一，自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日本即以東亞主人自居，竭其縱橫捭闔的外交手段，或直接對中國施以壓迫，或間接與他國訂結協約密約，以施其侵略政策。英日二次同盟，俄日三度密約，益增長其兇焰。及歐戰發生，列強在東亞勢力萎縮，日本認為千載良機，於是有二十一條要求的提出。

註：

- ① 伊藤正德「加藤高明」卷下，頁一四八，（傳記編纂委員會幣原喜景郎等刊行，一九二九年出版）
-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中日二十一條交涉檔」第一次會議問答記錄，又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六冊頁八七。

第一節 中日北京會議與日本的缺望

日本所提第二號滿蒙各條款，即外務大臣加藤高明所謂「永久確立日本帝國在滿蒙地位的大功業」^①，實爲日本大陸政策的基幹。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日本外交史家，每以中日東三省善後事宜條款，日人未獲滿足，作爲此項要求的辯護。如曾於九一八事變後第二年，出任外務次官的松本忠雄，即稱之爲急造的「北京協定」^②，謂日俄戰後小村壽太郎前往北京議約時，日本政潮已起，桂內閣決議一俟小村交涉結束，即行總辭職。是以小村祇求急有所定，未從容與清廷磋議折衝。此一善後條款所議定者，僅俄國依據樸資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讓渡與日本的權益，獲得中國政府所承諾而已。對於最關緊要的旅大租借地及南滿安奉鐵路等期限，礦山企業各權益，均未遑充分會商，使日本以賭國運所得來的南滿洲權益，不克明確見於條約，長久佔享，爲日本國民一致引爲深憾^③。

近年日本新出版各書，也不難發現這種觀念。如滿史會所編的「滿洲開發四十年史」，對於佔享達四十年的滿洲權益，仍不勝懷念^④。朝日新聞主編的「向太平洋戰爭之道」，則

更率直謂大陸政策，係經甲午日俄兩戰役，日本贏得勝利，已從朝鮮半島遂出中俄兩國的勢力，獲得南滿洲的特殊權益，進一步即需永保此項在中國大陸所樹立的勢力基礎。此後日本的外交政策，即以如何確保並擴大此項權益為根本，此即所謂「大陸政策」。政黨或內閣之間，在手段方法上，容有軟硬緩急的差別，但施行的實質與目的，則毫無二致^⑤。

中國因受俄人凌暴，對日俄戰爭雖云中立，在精神上及實質上則均支持日本。迨戰局既定，日俄和議將開，深恐東北將成以暴易暴之局，始有「牽涉中國事件未經與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諾」的聲明^⑥。日本認為有德於中國的，即所自謂有保全東北之功，其實日俄只是分贓談判未成，才導發的火併。如果俄國對朝鮮肯完全放手，一任日本所為，允許在韓滿交界處劃定中立地區，日本早就會承認俄國在東北有權採取必要措置，戰爭不會發生，最少在一九〇四年不會發生^⑦。

日本對中國的政策，在戰爭進行甫半年，桂內閣所擬定的締和大綱四原則，其第三項即為「對清國佔優勢地位，以建立帝國將來立足之基礎」^⑧。及至北京會議，復明言「戰勝的報酬，不必逕取之於俄」，要中國償付其不能向俄國索到的滿意戰果^⑨。結果，日本不僅在

南滿地區取代俄人的地位，且進而攫取其他重大權益。更指稱會議錄中所記載的若干問題為「秘密議定書」^⑩，作為約外擴張的口實。此後十年，又不斷的攘奪侵佔，造成所謂新的懸案。二十一條要求，不過想一舉將既得的非法權益，一一納入正式條約，期永遠享有。

中日的觀點，既有上述距離，檢討二十一條要求的背景，就不能不先從這兩種對立的觀點，追溯到日本滿洲權益根源所繫的北京會議。

北京會議的召開，出於日本的主動^⑪。依樸資茅斯條約規定，俄國讓與日本的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須經中國的承諾。在北京會議之前，日本為要向中國另行索取權益，已預作部署。

日俄和約簽訂後，小村向美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辭行，談及俄國讓與日本的權益，謂中國雖不出一兵，不費一錢，却存有俄既拋棄應歸原主的「誤解」。將來商請北京承諾時，勢將遭遇困難，希望美國於必要時惠予協助。羅斯福總統立允電訓駐華公使，如中國堅不同意，即擇適當時機，促其注意。小村復援英日同盟之誼，邀英支持，及北京會議將開，英政府亦以同旨，電訓其駐華公使^⑫。日本既獲英美兩強的助力，以臨拳亂後創痍未